

社團指導教師學經歷表

(兒童舞蹈-初階)社

姓名	黃韻之 0952863371
教授科目	兒童舞蹈
相關學歷 (研習)	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學院舞蹈系畢業 99年度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(藝術與人文)
相關經歷	新埔國小舞蹈社團老師 仁和國小舞蹈社團老師 長庚國小舞蹈社團老師 莊敬國小舞蹈社團老師 溪海國小舞蹈社團老師 舞旋風舞蹈團專任老師 編排新埔國小10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古典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古典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古典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古典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古典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6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丙組兒童舞蹈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07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甲組古典舞特優等 編排自強國小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兒童舞蹈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民族舞優等 編排新埔國小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民族舞優等 編排溪海國小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小團體乙組兒童舞優等
備註	

※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